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宿舍種類 | 單房間職務宿舍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職稱 |  | 俸給俸點（額） | 任 第 職 等 俸 級俸點（額） | 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戶 籍 地 址 |  縣 鄉 鎮 里 路 市 市 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
| 電 話 |  |
| 申請人具結聲明 |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宿舍管理人員 | 擬︰自 月 日起扣繳管理費。 | 人事單位 |  |
| 庶務組組長 |  |
| 總務處主任 |  |
| 機關首長批示 |  | 該員是否符合因職務特別需要之申請資格： 是〔 〕 否〔 〕 |
| **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計點標準配點表 | 申 請 人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計 點 標 準 | 配 點 | 說 明 | 申請人自審 | 審查單位 |
| 特殊狀況 | 因職務需要、領有殘障手冊(中、重度) | 50(20) | 1.因職務需要經校長簽核通過者。2.領有殘障手冊輕度或經判別尚可當日通勤者，配點以20點計。 |  | 總務處： |
| 年資 | 一年1點 | 10 | 最高10點；到校任職已逾六個月者，未滿一年，以一年計。 |  | 人事室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住區域 | 苗栗縣市以南及東部各縣市、基隆縣市 | 40 | 1.可當日通勤區域包括接鄰龍潭鄉周圍鄉鎮，不得申請。2.以實際居住地為基準。 |  | 總務處庶務組總計點數： |
| 新竹縣市及台北縣市、桃園縣復興鄉 | 30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 註： | 上述人員申請核准後皆需自費公證，自行繳納水電費；除機關首長特准因職務特別需要者外，餘皆應扣繳房租津貼。 |